愿世界，繁花织绮梦

——读《一间自己的房间》

李清雅

阅读伍尔夫的《一间自己的房间》，情绪会跟着书本起伏。书中那句“只有研究员和学者有权在此停留，石子路才是我应走的地方”令人愤懑不平，但随后的文字却让人逐渐平静：“这位女性醉心自然，勤于思考，明明可以写出如此美妙的诗句，却不得不让文字沾染上怒火和怨气，真是令人感到万般遗憾。”愤怒的情绪渐渐被沉思取代，不禁让人反思：愤怒是否遮蔽了理性的判断？当读到伍尔夫那句“显而易见，男性与女性本就应该和谐共处”时，内心的波澜终于平息。她以平静的语气指出：性别并非敌对，而是共存。

令人惊讶的是，《一间自己的房间》写于1928年，距今已近百年，但其声音至今依然振聋发聩。百年前，女性用文字向男权社会发出呐喊；百年后，这样的声音依然在时代回响。尽管对女性的不公依然存在，但越来越多的声音被听见、被鼓励。如今，女性不会再因“你是女性”这样荒谬的理由被拒之门外。然而，她们抗争的环境依然严峻：那些根深蒂固、无意识的性别偏见更为可怕，因为它们甚至可能被女性自身忽视。

伍尔夫从文学的角度论证了女性文学家的必要性。她认为，只有女性才能写出真正属于女性的文字。男性笔下的女性角色，无论多么光鲜亮丽，终究只是男性的陪衬，在他们笔下，女性总是思念、眺望、祈盼：“想佳人，妆楼颙望，误几回，天际识归舟。”但女性生来就是鲜花，而非绿叶，她们的芬芳应当流芳千古。上官婉儿与太平公主在男性创作的故事中，她们是对手、是宿敌。然而，当婉儿的墓志铭出土后，世人才明白，她们首先是惺惺相惜的女性朋友，其次才是公主与女官。“甫瞻松槚，静听坟茔。千年万岁，椒花颂声。”写尽了婉儿的一生，却写不尽两人那份长流不改的友情。“昭容居安以危，处险以泰。且陪清禁，委运于乾坤之间；遽冒锩锋，亡身于仓卒之际。”这是女性笔下的波澜壮阔，是男性难以企及的文字境界。

伍尔夫提出，人脑兼具女性与男性的部分。这种说法强调了男女本为一体、同源共生。正如这个世界，本就繁花盛开，多姿多彩。若爱娇羞，可去三月春山看桃花朵朵；若爱圣洁，可去冬月树林赏千树雪梅；若爱鲜活，只需垂眸，便能看见郁郁青青的生机。

世界本应如此绚烂！我们本该热烈地赞美她们！然而，现实却是：有花枯萎于深山，有花凋零于校园，更有花湮灭于黑暗的角落。伍尔夫曾说：“即便到现在，女性能进入大学深造的占极少数，更不用说进入各行各业，比如陆军、海军、商业、政治以及外交领域，接受磨砺。”可即使这样也请依然相信，只要女性坚定自我意识，不平则鸣，气盛而言宜，女性的斑斓必将成为这多彩世界中浓墨重彩的一部分。到那时，女性将在自己的房间里，独自观察、思考大千世界的神奇，做着自己热爱的事，赚取属于自己的500万英镑，落落大方地向世界展示成果；到那时，天下大同，没有花朵会随风飘零至深山，夜晚的花朵也能摇曳生姿；到那时，千树万树，花开满枝，馨香久远。

她们无需畏惧世俗流言，她们当掷地有声。因为这个世界，本就繁花似锦，本就喧嚣如斯。

一朵花不需要花园，但花园需要花。愿世界，繁花织绮梦。

书页里的四季

彭 晃

清晨整理书架时，一片干枯的玉兰忽从《漱玉词》里跌落。碎玉似的花瓣还凝固着去年春天的露水，惊醒了沉睡在书页里的晨昏光影。那些与诗书耳鬓厮磨的时辰，便这样从泛黄的纸页间漫溢出来。

春分时节最爱读陶渊明。院里的紫藤架新抽了嫩芽，青瓷壶中绿茶正舒展腰肢。摊开线装诗集，阳光便从藤叶间隙滚落成碎金，在“暧暧远人村，依依墟里烟”的字里行间跳跃。邻家小童追逐风筝的清笑掠过墙头，惊飞了落在“久在樊笼里”的燕尾蝶。茶汤由碧转金时，书页也镀上了琥珀色，竟不知是春阳染了诗行，还是诗香浸透了春光。

盛夏的午梦总被蝉声摇醒。竹簟沁着井水的凉意，案头冰镇杨梅凝着细密的水珠。随手翻开青莲集，李太白正举着月光杯邀约盛唐的星河。“素手把芙蓉，虚步蹑太清”的仙人醉态，倒比空调的凉风更解暑气。忽有骤雨叩窗，急雨打芭蕉的嘈切中，“霓为衣兮风为马”的飘飖仙乐愈发真切。待云收雨霁，书页间蒸腾的水汽已把“疑是银河落九天”的墨迹洇得微微发胀。

秋风起时，梧桐叶在《饮水词》里簌簌作响。纳兰容若的愁绪比桂香更缠绵，总在“风也萧萧，雨也萧萧”的黄昏惹人怅惘。某日读至“赌书消得泼茶香”，忽见窗外银杏叶翩跹如蝶，恍惚竟似易安居士与明诚当年赌书的碎影。待要细看，斜阳已把“当时只道是寻常”镀成鎏金小楷，而茶盏里的秋色早已凉透。

最妙是雪夜围炉读白乐天。红泥火炉煨着红枣姜茶，玻璃窗上霜花漫漶如写意山水。翻到“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院中老梅恰好抖落肩头积雪，暗香浮动间，仿佛看见千年前那位江州司马，正披着鹤氅踏雪而来。书案上的手机突然亮起，工作群消息在“绿蚁新醅酒”的诗行上方闪烁，倒成了古今交织的奇妙注脚。

书架深处的宋刻本里，还藏着某年深秋夹进的枫笺。那些与古人促膝长谈的晨昏，原以为会随墨香飘散，却在某个整理旧物的午后，化作掌心的落花与红叶。光阴原是醉人的酒曲，诗书恰是封坛的陶瓮，将四时风月、千古悲欢，都酿成琥珀色的永恒。

暮色漫进书房时，我轻轻合上泛黄的诗卷。电子钟数字在古籍旁无声跳动，而“闲云潭影日悠悠”的意境，正从青瓷茶盏里袅袅升起，温柔地消融了时光的棱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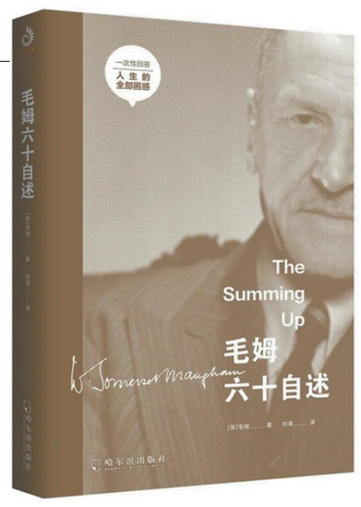

本书为毛姆64岁时做的人生总结，道尽他六十余年人生履历，比他的小说更精彩，从中可感受到一名职业作家对文学、艺术、戏剧和哲学的理性思考，毛姆精妙的写作技艺也在书中得到淋漓尽致的展示。

《毛姆六十自述》（毛姆/著，刘靖/译，哈尔滨出版社2020年4月版）

在这本书中，我将尝试对我生命历程中特别感兴趣的事物进行梳理和思考。但是，我所整理出的这些结论，就像在波涛汹涌的海面上的一艘沉船残骸，在我的脑海中漂来漂去。在我看来，如果按照某种顺序将这些东西排列妥当，那么我可能会更清晰地了解它们的本来面目，书也会写得更具连贯性。这个想法在我脑海里魂牵梦萦很久了，我不止一次地在开启一段持续数月的旅行时下决心去做这件事。看起来似乎很理想。但我总被脑海中诸多印象所困扰，我看到了很多新奇的事情，结识了很多激发我想象的人，我甚至都没有时间去好好反思。那瞬间的经历太过于生动，我根本无法调整好自己的心情去深思内省。

以自己的身份表达自己的思想令我感到厌烦，我的写作也受制于此。尽管从这个角度我已经写了很多东西，但我还是以小说家的身份进行创作，也就是说，我在某种程度上成了故事中的一个角色。我更倾向于通过笔下的人物去传递话语，长期的习惯使然。我能轻而易举地左右他们怎么思考，但不易决定自己的想法。前者于我来说是一种乐趣，而后者则是一份宁愿推脱的苦差。但如今我不能再拖下去了。人在年轻时很难意识到他们眼前的漫长时光终将会成为过往，甚至到中年，仍对生活抱着一份平常的期望，人们也还是会轻易地找到借口，推迟该做而不想做的事情。但是，死亡的那一天终会来临。各地的同龄人不断地相继离去。众所周知，人孰无死（苏格拉底也是人，因此——众生皆如此），但对于我们而言，我们终究会认识到在这平凡的历程中，终点并非遥不可及，在此之前，它只不过是一个合乎逻辑的前提。偶尔瞥一眼《泰晤士报》的讣告栏，便会觉得人到六十多岁的时候身体就不是很硬朗了。我一直以为，在将这本书写完之前，我就要奔赴西天了，所以我最好立刻着手写作。完成这本书，我就可以平静地面对未来，因为那时候我就可以为生命中的工作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我不能再迁就自己脑子里那个“还没有准备好去写它”的想法了，因为如果我现在还没有决定去做这件对自己而言很重要的大事，那么此生我都可能不会去做了。令我高兴的是，最终我收集齐了所有的想法，这些想法长期以来随意地浮在我意识的各个层面上。它们一旦写成，我就完成了任务，继而我又可以自由地驰骋思绪，去思考其他事情了。因为我希望这不会是我写的最后一本书。人不会在立遗嘱后马上死去，立遗嘱是以防万一。安排好各种事务是在为余生毫无忧虑地度过做准备。写完此书我便会知道我立身于何处。到那时候，我就可以随心所欲地做任何要做的事情了。

（选自《毛姆六十自述》）

书香书影

日前，扬州市图书馆“书香铁路·城市书房”在扬州高铁东站正式开放。这标志着扬州实现了机场、高铁站、高速服务区“书房+旅游+交通”板块布局的全面覆盖。自2015年起，扬州开始建设城市书房。10年来，70家城市书房嵌入城市各个角落。

从打造“盆景”到形成“风景”，如今扬州每一家城市书房各美其美，有着自己独特的书香魅力。今年，在继续提升智慧城市书房建设的同时，扬州市图书馆计划着手构建业务数据大平台，推进智慧图书馆区域联盟建设，进一步优化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结构，提升服务质量与效能，让文化的光芒照亮每一个角落。图为三湾公园城市书房。 王璐

博尔赫斯谈“读书”

路来森

博尔赫斯，在采访和讲演中，屡屡谈及读书。

作为一名作家，博尔赫斯自己，自然是一位博览群书者。因之，谈读书，他首先阐述了读书对于自己的重要性。他说他把一生的时间都花费在了读书上，书籍对他来说“其亲密程度不亚于手和眼睛”。他认为：“要是没有书籍这一工具，无法想象我的一生——读书是一种幸福。”

那么，一个人，应当对“书”，保持一种怎样的态度？

博尔赫斯提出了一个关键词：崇敬。

博尔赫斯认为，书籍，总会保留着某种神圣的东西；因此，我们就应该设法保存这种神圣的东西；为此，人们必须，首先学会保持对书的“崇敬”。

“如果我们阅读一本书，那么我们就仿佛在阅读著书之日起到我们今天为止所经历的那段时光。因此，应该保持读书的崇敬。书里可能充满印刷错误，我们可以不赞同作者的观点，但是，书里仍然保持着某种神圣的东西，奇妙的东西。”

大作家博尔赫斯，尚且如此，作为普通读者，更无论焉。一定要立于“崇敬”态度之下，学会“先读出书的好处”。

除了对书籍的“崇敬”，博尔赫斯还认为：读书，应当是一件“快乐的事情”。

蒙田有一句话：“不快乐的事，我不做。”博尔赫斯，由蒙田的这句话引申开去，认为：读书，也应当是一种快乐的行为，而不应当是强制性的行为。快乐的事，不应该做起来费劲；书，不应该读起来费劲。并且，这种“快乐”，不仅取决于阅读者，还取决于阅读的对象——书，以及作者。他认为，一本书，不应该是晦涩难懂、给读者带来阅读困难的，否则，也就不会给读者带来“阅读快乐”。

因此，他说：“我可以说，文学是一种给人愉快的方式。如果我们读到一些晦涩难懂的东西，那就是作者的失败。”基于这样的认识，他就认为：乔伊斯那样的作家，基本上是失败的；因为他的作品，读起来太吃力。也是基于此等认识，博尔赫斯反对“强制性阅读”。他说：“强制和阅读是两个互相矛盾的词，因为阅读应该是一种乐趣，而一种乐趣不应该是强制的，它必须是某种自发追求的东西。”

博尔赫斯，还借助爱默生的读书观，阐述了“阅读原著”的重要性。

爱默生认为：人类最好的精灵，都像着了魔一般地在昏睡；我们必须把书打开，这样，精灵们才会觉醒。“精灵”，是藏在书中的；爱默生，是以此，来强调阅读原著的重要性。他不希望人们去阅读那些批评性文字，而希望人们通过阅读原著，来亲自倾听“他们自己说些什么”。

博尔赫斯，直接继承了爱默生的读书观，并且还作出了进一步的发挥。

他说：“不要去读评论文章，要直接阅读原著；也许读原著一时理解不了，但总能从中得到享受，总能听到某个人的声音。”博尔赫斯，特别强调“某个人的声音”，因为，在他看来：“一本书的最重要之处是作者的声音，这个声音能打动我们。”每一位作者的“声音”，都是独特的，而这种独特的“声音”，也只有通过阅读原著，才能体会到。

读书的方法，可能有很多种，但总有一种，是最适合于自己的读书方法。

毛姆，曾经说过这样的话：“我没有从头到尾读完的书屈指可数，另一方面，我几乎没有读过两遍的书。……我知道有人一遍又一遍地读同一本书，因为他们可能只是用眼睛，而不是用感受力在阅读。”

在这儿，毛姆似乎不提倡“重复阅读”，他认为，“重复阅读”的人，是因为他们“只是用眼睛，而不是用感受力在阅读”。

而博尔赫斯，却恰恰相反，他特别重视“重复阅读”。

博尔赫斯认为，最适合于自己的读书方法：就是重复阅读。他说：“我们要在书本上多下功夫。我总是设法阅读一遍之后，再读第二遍，当然，为了重读，必须初读。我就是这样崇拜书的。”

重复阅读，之美好，就在于能加深对一本书的理解和记忆；这，不只适用于博尔赫斯，更适用于普通读者。我读书，就有一个习惯：自己认为好的书，会至少连续读两遍——对自己喜欢的书一读再读，力求彻底吃透。

张佐香的散文世界

陶安黎

春节过后，我收到江苏文友张佐香老师寄来的书。有书自远方来，不亦乐乎。记得上次收到张佐香老师的书还是在2017年，书名叫《鲜花照亮了我的房间》，是一本散文集，文字清新隽永，明媚真挚，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而这次张佐香一下寄来了她新近出版的四本散文集——《心泉》《田埂上的精神》以及两个不同版本的《亲亲麦子》。

看介绍，我了解到张佐香老师现在已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同时也是江苏省作协的签约作家，江苏省“333工程”高层次人才。她的作品亲切质朴、诗意洋溢，表达了自由高远的精神境界和悲天悯人的博爱情怀。她的作品不仅在文学界有一定影响力，还对中高考语文教育产生了积极影响，多次入选中高考语文试卷，如《亲亲麦子》入选2014年重庆市高考语文试卷，《桃花为谁而开》被全国著名的湖北省黄冈中学多次选用。

张佐香用实践印证了，成就与光环从来不会无故加在一个人身上，没有努力和坚守，没有才情和勤勉，一切都是空中楼阁。每一个高光时刻的背后，都是汗水与心血的辉映。

读张佐香的散文，最大的感受就是诗意同自然的交融，这已形成了她独特的风格和语境。

“一大簇一大簇五颜六色的野花，任性而又随意地自得其乐地开着。这里一丛洁白的，那里一丛淡紫的，还有远处一片金黄的，开得欢天喜地，开得千娇百媚。花朵小巧清幽，疏影横斜，给黄河母亲别上了美丽的胸花。”这是《我触摸到了黄河的体温》一文中的描写。

同为写作者，我深知花和月亮、春天一样不容易写。古往今来，写得实在太多了，很难再写出新意，而张佐香的这段文字却让我耳目一新，特别是“胸花”的比喻，令我叫绝。就像当年读刘亮程的散文《对一朵花微笑》时，读到“我一回头，身后的草全开花了。一大片。好像谁说了一个笑话，把一滩草惹笑了”有着同样的惊喜。这些文字精妙地展现了大自然的灵动，传达出自由洒脱的生活态度。张佐香的文字有这样一种魔力，可以将读者瞬间带进那个充满花香的世界，感受到自然的温暖与包容。

我的祖籍是菏泽，在读张佐香的《曾是菏泽花下客》时，我竟有了一种回归故里的亲切。

“菏泽古称曹州，已有千年栽培牡丹的传统，明、清两代尤盛。位于菏泽市的曹州牡丹园，始建于明代……是目前世界上牡丹、芍药种植面积最大、品种最多的植物园林。

曹州牡丹园里的一条条甬道上挤满了赏花的游客。人们拿着手机不断变换角度，拍个不停。一大片一大片盛开的牡丹花五彩缤纷，争奇斗艳，犹如一幅连绵不断的色彩斑斓的巨大的锦缎铺向天边。一阵风拂过，满园的牡丹闪动着鲜亮的波纹，一波追赶着一波，像彩色的水波传向远方，荡起一圈圈涟漪。”我生在淄博，长在淄博，故乡对于我，更像一个符号了。而正是张佐香这些有着强烈代入感的文字，让我恍如漫步在老家的乡野田间。故乡的景色，故乡的气息，文化的传承与历史的厚重，都在唤醒我隔世般的乡愁。

在《凝望开花的树》中，张佐香这样写道：“开花的树是为心灵显现的事物。凝望开花的树，我与花朵相对微笑，不约而同而心有灵犀。”这样富有灵气的文字在张佐香的书中随处可见。这些对自然的深情描绘，给读者带来的往往是心灵的慰藉，也能引发读者对生命意义的思考，从而得到心灵的净化与升华。

作家张炜说过：“我觉得作家天生就是一些与大自然保持紧密联系的人，从小到大，一直如此。他们比起其他人来，自由而质朴，敏感得很。这一切我想都是从大自然中汲取和培植而来。”张佐香的作品正是与大自然紧密联系的结晶，她的文字既体现了自然的美，也表达了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

“山水与功名，历来与中国知识分子结下不解之缘，造成了他们双重的性格和矛盾痛苦的人生。人是大自然的一部分，人的身上带有大自然的胎记——自由、平等、博爱。而颇有棱角的诗人不可能为了成就功名而动摇山水在灵魂深处引发的共鸣。他们宁愿舍弃功名，也要保持生命自然无拘的状态和人格精神的独立。”在《在山水与功名之间》中，张佐香以孟浩然回归田园，放情山水的诗意情怀，探讨了中国知识分子在山水与功名之间的抉择，揭示了知识分子的内心矛盾，抒发了对自由与独立的追求。

记得贾平凹曾说：“读散文最重要的是读情怀和智慧，而大情怀是朴素的，大智慧是日常的。”张佐香总能把一些普通而平凡的场景和事物，在娓娓的叙述中，赋予不平凡的意义，并绽放着女性文字独有的魅力。

《田埂上的精神》一书中的一段文字特别打动我。“温馨多半是平民百姓的体会和享受。温馨是一种舒适，是一种远离大与奢的生活情境。富贵不是温馨。温馨往往属于一种小的生活情境。平民百姓为了贴补生活，靠诚实的劳动来挣钱，勤勤快快、节节敛敛、和和睦睦地生活。平民百姓将每一个日子，从容不迫地细细地品咂着过，每一天都是温馨的。”

老百姓的日子，是最踏实的日子。用劳动求个安稳，用辛勤换来充盈。温馨与美好，感恩与向往，真实与追求，或许这才是生活的本质。

“入妙文章本平淡，等闲言语变瑰奇。”张佐香的散文是生活的，而她的生活也是散文的；她把现实融进了文字，也把文字带入了现实。

作家徐则臣评得很中肯，“张佐香擅长用诗性的语言捕捉生活的瞬间。她奋力打捞岁月深处的记忆和情感，让那些习焉不察的细节重新鲜活而有力，平凡琐碎的日常由此被赋予了新的生机与意义，生活的质感和韵律娓娓而出。”

有时我常想，究竟什么样的文章是好的？也许，用心去做了，用心去写了，把心里想的说出来了，这就足够了。

自然的情，生活的暖，对生命的热爱和思考。在这个快节奏的时代，张佐香用她的作品，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心灵的滋养，一处精神的绿地。